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詩婷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詩婷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上關於偽造共同發票人「洪煥雯」部分沒收。

犯罪事實

邱詩婷前因積欠陳威瑞借款未償，陳威瑞遂要求邱詩婷另提出本票以供擔保，邱詩婷為應付陳威瑞之要求，於民國104年7月21日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某咖啡廳內，明知未得同居男友洪嘉隆之女洪煥雯之同意或授權，仍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先以其本人名義簽發完成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本案本票），復於該本票之共同發票人欄處偽造「洪煥雯」之簽名及按捺指印各1枚，以此方式偽造洪煥雯為共同發票人之本案本票2紙，邱詩婷偽造完成上開本票後，即持以交付予陳威瑞而行使之，以為搪塞之用。嗣因陳威瑞分別於107年3月29日持附表編號1之本票向本院對洪煥雯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於108年3月6日持附表編號2之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洪煥雯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邱詩婷自知無法再隱匿上情，乃

01 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於113年4月  
02 25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首而接受裁判。

### 03 理 由

####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邱詩婷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並有本案本票影本2紙（他字卷第159至161頁）、被  
07 告簽立之104年7月21日切結書、106年4月16日切結書（見偵  
08 卷第11至13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臺灣  
09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見他字卷第171至  
10 182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14 被告於如附表所示編號1、2本票共同發票人欄處偽造「洪  
15 煥雯」簽名及指印之行為，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  
16 其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犯意，接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  
19 點，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並持之以行使，各行  
20 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行為人主觀上，各舉動應係其犯罪  
21 行為之一部分，且侵害法益同一，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2 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3 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24 (三)被告於其本件犯罪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25 即主動於113年4月25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26 首而接受裁判，有被告自首狀暨其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7 收文戳章在卷可按（他字卷第3至10頁），本院衡酌本案情  
28 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辯護人雖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  
30 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

01 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  
02 價證券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刑度非輕，惟被告為清償或  
04 擔保對告訴人陳威瑞之債務，於本案犯行前，已曾以他人  
05 名義偽造有價證券，為被告所自承，亦有本院107年度訴字  
06 第5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866號刑  
07 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本案已非初次以他  
08 人名義偽造有價證券，且致告訴人陳威瑞嗣向法院聲請本  
09 票裁定、核發支付命令時，被害人洪煥雯為免其財產受損  
10 害，亦須另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聲明異議以明  
11 確法律關係，其結果亦使告訴人陳威瑞之債權擔保及實現  
12 受有影響，對於身分被冒用之人、交易相對人所耗費之交  
13 易成本及交易秩序所造成之損害難謂非鉅，實與因一時失  
14 慮始起意犯罪之情形顯屬有別，情節更非屬輕微，難認有  
15 何情堪憫恕之情事而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是辯護人此部  
16 分請求，尚非有據。

17 (五)爰審酌被告因負欠債務，為求應付、搪塞債權人，即任意  
18 偽以被害人洪煥雯之名義簽發本票，顯然未顧慮可能衍生  
19 之行為後果，且亦有害持票人追索權利及票據流通之便利  
20 性，漠視他人財產權，而應予非難；幸被告尚知自首偽造  
21 犯行，終未造成被害人洪煥雯實質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  
22 罪手段、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被告犯後自首坦承  
23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陳威瑞達成和  
24 解、告訴人陳威瑞於審理中表示之意見，暨被告於審理中  
25 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網拍、無需扶養之  
26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以資懲儆。

### 28 三、沒收

29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2紙，其上關於共同發票  
30 人「洪煥雯」部分，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應依刑法第205  
31 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簽名為真正之部分，對於真正

01 發票人所簽發部分自仍為有效之票據，依前開說明，不在  
02 應依法沒收之列。又本案本票關於共同發票人「洪煥雯」  
03 部分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洪煥雯之署名及署押，毋  
04 庸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指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09 法官 吳宗航

10 法官 陳秋君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黃曉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2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21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23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4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表：

26

編號	發票人	本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案號/判決確定
1	邱詩婷 洪煥雯	CH258277	104年7月21日	150萬元	
2	邱詩婷	CH290842	104年7月21日	40萬元	

(續上頁)

01

	洪煥雯				
3	邱詩婷 洪嘉隆 洪○翰	CH0000000	106年4月16日	175萬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7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已確定